(上接 D296 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7,408,944.16	-7,408,944.16
	营业成本	7,408,944.16	7,408,944.1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530 公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3,226,332.7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电力	6035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清辉	韩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 99 号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 99 号
电话	0513-80575299	0513-80575299
电子信箱	jqhui@shenmapower.com	hanxiao@shenmapow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处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该行业与国家电网建设紧密相连,属于国家新型基础建设的一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定,接下来电气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电力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已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特高压不仅能有效支撑清洁能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同时还可提高东中部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国家电网在“十四五”期间将规划建成一批特高压工程并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交直流特高压输电工程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措施,将成为“十四五”电网重点投资方向。

2022 年国家将大规模启动新一轮特高压建设,并且建设规模空前。自从 2006 年我国探索特高压示范工程开始,到目前已经历三轮大发展:第一轮是 2011 年至 2013 年,规划建设“三横三纵”特高压骨干网架和 13 项直流输电工程,形成大规模“西电东送”“北电南送”格局;第二轮是 2014 至 2016 年,国家能源局提出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的建设,推进 9 条特高压线路建设;第三轮是 2018 年至 2020 年,作为“新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特高压迎来了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国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变电换流容量 3.4 亿千伏安,总投资 3,800 亿元。2022 年国家电网计划开工“10 交 3 直”。

目前,公司是国际知名的电力系统复合外绝缘产品研制企业与国内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龙头企业。

2、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公司的主要产品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包括变电站复合绝缘子(空心复合绝缘子、支柱复合绝缘子)、变压器复合套管、并关复合套管等;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包括线路复合绝缘子和复合横担(输电塔复合横担和配电网复合横担);同时,公司通过对电气设备密封结构、密封件材质和密封件安装工艺的深入研究,研发出电力设备用整体密封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电气设计创新、结构创新和安装工艺创新,研发出防闪络解决方案,用于电力系统传统瓷、玻璃外绝缘产品的闪络事故治理。

(1)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图片	主要类别	主要用途
电力设备外绝缘	空心复合绝缘子		交流:110kV、66kV、±800kV;直流:±800kV、±660kV、±500kV	主要用于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电力设备的外绝缘,也可用于输电线路的外绝缘
	支柱式复合绝缘子		交流:110kV、66kV;直流:±800kV、±660kV、±500kV、±350kV、±200kV	主要用于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电力设备的外绝缘,也可用于输电线路的外绝缘
	变压器复合套管		交流:110kV、66kV;直流:±800kV、±660kV、±500kV	主要用于变压器的外绝缘
	开关复合套管		交流:110kV、220kV	主要应用于开关设备、GIS、HGIS等电气设备的外绝缘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线路绝缘子		交流:35kV、110kV;直流:±800kV、±660kV、±500kV	主要用于输电线路的外绝缘
	复合横担		交流:35kV、110kV;直流:±800kV、±660kV、±500kV	主要应用于输电线路的外绝缘
	复合绝缘子		交流:35kV、110kV;直流:±800kV、±660kV、±500kV	主要用于输电线路的外绝缘
其他	密封件		交流:35kV、110kV;直流:±800kV、±660kV、±500kV	主要用于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电力设备的密封

(2)公司产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变压器复合套管,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 110kV、220kV 的油浸/复合选项的 ID 固化,成为了电网公司的标准化采购方案;输电塔复合横担,在近 10 年多的时间里已在全球完成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标杆工程应用,运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于 2021 年 6 月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意见认为“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2021 年 12 月,公司的“500kV、220kV、110kV 架空输电线路用复合横担”产品已列入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清单。通过国家能源局首台套认证后,产品应用经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对承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任务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示范应用过失宽容政策,综合考虑非人为责任、认知不足等因素,减轻或豁免相关企业及负责人的行政、经济、安全、运行考核等责任。

本次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是公司新型复合横担产品全面替代传统产品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有助于公司复合横担产品在电力系统架空输电线路领域的全面推广和应用,面临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4、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存储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经授权后直接向供货商进行采购。公司根据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标准程序,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技术、质量等部门一起对新供应商或新原材料进行评审。供应商交货后,公司质检部门依据标准对采购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采购的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公司在采购时根据市场状况与供应商定期协商确定价格。采购部门每季度会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根据考评流程,组织技术、质量等部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的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得分不合格的剔除;不合格供应商或作为待考察供应商直至下季度得分合格,方可重新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为了保证各类采购物资供应安全,一般对于每一种物料和服务都会确定 1-2 家备选供应商,以防止在主要供应商供货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保证公司各类物资供给正常。

(2)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按单生产模式,从接收客户需求到满足客户需求,整个价值链流程主要包括方案设计、签订合同、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订单分解、物料采购入库、生产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及检试验、成品入库、物流发货等主要环节。

公司通过 APS 排程系统进行生产订单的管理和安排,排程分为主计划与分计划,基于关键工序产能,确定每一个订单的主计划,并依据主计划时间要求结合物料采购周期编排物料到位计划,直至检验、包装、入库和发货运输。

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物料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全面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 PDM、SAP、APS、MES、设备管理和能耗管理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保障“人、机、料、法、环、测”生产要素高质量和高效率运营。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国内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对于电网公司,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对于电力设备生产商,公司主要根据合同、订单向其供货。公司主要国际客户为以 Hitachi Enereggy、GE 集团、Siemens 集团为代表的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及国际电网客户。对于 Hitachi Enereggy 集团、GE 集团、Siemens 集团等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规范采购的通用合作条款,客户按月下达具体订单。对于其他国际客户,公司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逐笔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962,883,009.45	1,379,980,029.69	42.24	1,359,132,45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860,978.93	1,118,012,565.20	41.76	1,075,322,764.42
营业收入	731,174,912.37	662,973,845.22	10.29	628,744,70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71,597.38	130,699,588.58	-23.05	127,245,3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47,733.04	120,469,617.75	-37.95	116,855,6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6,680.48	98,312,871.91	-53.84	121,357,81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12.08	减少 4.28 个百分点	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9,013,281.10	210,751,685.02	161,395,352.01	240,014,5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4,170.25	40,544,400.02	23,087,657.15	27,445,3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17,652.97	39,053,862.65	10,878,900.21	16,797,3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914.13	36,615,228.76	15,475,461.12	145,904.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三季度公司系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记载时间),认定通过的当年即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按照 15%的税率调整前三季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故导致季度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有差异。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0	270,000,000	62.46	270,000,000	质押	22,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小琴	0	90,000,000	20.82	9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通产业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9,392	3,799,392	0.88	3,799,392	未知		国有法人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紫杏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635	2,279,635	0.53	2,279,635	未知		其他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9,635	2,279,635	0.53	2,279,635	未知		其他
杨茁智	1,519,756	1,519,756	0.35	1,519,75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756	1,519,756	0.35	1,519,756	未知		国有法人
牛晓涛	1,139,817	1,139,817	0.26	1,139,81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39,817	1,139,817	0.26	1,139,817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83.2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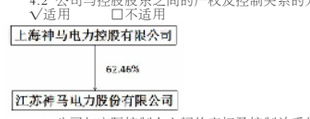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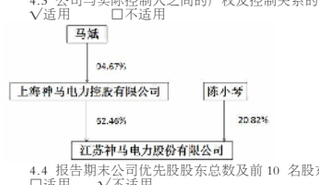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174,912.37 元,同比上升 10.29%;实现净利润 100,571,597.38 元,同比下降 23.0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62,883,009.45 元,同比上升 42.24%;净资产 1,584,860,978.93 元,同比上升 41.7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86.4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32.86 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5.27 万元(包含本年度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人民币 66.03 万元),累计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698.89 万元,原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32.86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6.84 万元,为剩余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

(二)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34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99.99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1 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33.50 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9,594.81 万元;该金额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9,692.64 万元的差异共计人民币 19,902.17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97.83 万元,及转出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20 年由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按照规定与更换后的保荐机构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项目已结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8110501011401341760)已办理注销,与之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4
合计		-	-	16.84

(二)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4,018.3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2,010.3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3,663.98
合计		-	-	9,692.64

备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此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末。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时间反复沟通、修改;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受限;研发需求受新材料、新技术的影响较大。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 20,171.69 万元,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21,228.31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8.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三)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1,992.36	1,992.36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586.34	586.34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50.18	45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	-
合计		41,828.31	3,028.88	3,028.8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5,000.00
3	本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保本型)	3,000.00
合计				20,0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095 号)。

特此公告。

附表: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2: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5,662.40	不适用	15,662.40	1245.27	15,728.43	66.03	100.4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4,970.46	不适用	4,970.46	-	4,970.46	-	1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32.86	-	20,632.86	1,245.27	20,698.89	6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末。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时间反复沟通、修改;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受限;研发需求受新材料、新技术的影响较大。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727,259.86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68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